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姜海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零參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